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3654202413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龙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龙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龙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龙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80000.00	1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¥180000）。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，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，以便甲方获得良好应用效果，甲方指定专员使用、接收手机端及PC端推送的信息，使用并管理用户账户及登录密码；使用人员对监测并推送的信息、用户账号、用户密码负有保密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北京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16355000005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